

(供学术交流使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边境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

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 1 条 目的	1
第 2 条 国家边境	1
第 3 条 用语解释	1
第 4 条 国家对边境工作的政策	4
第 5 条 国家边境工作活动原则	4
第 6 条 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的创建、管理与防卫的重要性	4
第 7 条 法律适用范围	5
第 8 条 国际合作	5
第二编 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的规章	5
第 9 条 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的规章	5
第 10 条 经国家边境出入境	6
第 11 条 口岸的开放、关闭、升级或者降级	6
第 12 条 口岸管控、检查区的划定	6
第 13 条 航空器飞越国家边境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空	6
第 14 条 经国家边境出入境的限制或者暂停	7
第 15 条 发生不可抗力时航空器和船舶过境国家边境	7
第 16 条 界河的管理和使用	7
第 17 条 边境地区涉及国家边境的发展项目	7
第 18 条 边境地区的活动	8
第三编 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的创建、管理与防卫	8

第 19 条 边境地区发展战略、计划、方案和项目的制定	8
第 20 条 边境工程的建设	8
第 21 条 界标的设立与管理	9
第 22 条 边境地区社会经济投资发展	9
第 23 条 边境地区基层政权建设	9
第 24 条 边境地区土地和职业的分配	10
第 25 条 全民边防哨所的建设	10
第 26 条 骨干力量的建设	10
第 27 条 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的管理与防卫	11
第 28 条 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管理与防卫的责任	11
第 29 条 口岸的管控、检查及社会安定、安全和秩序的保障	12
第 30 条 确保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建设、管理与防卫的政策	12
第 31 条 物资、技术车辆、武器和战术装备的使用	13
第四编 禁止性规定	13
第 32 条 一般禁止性规定	13
第 33 条 对有关官员的禁止性规定	14
第五编 国家边境委员会和省级边境委员会	14
第 34 条 国家边境委员会	14
第 35 条 国家边境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14
第 36 条 国家边境委员会的权利和职责	15
第 37 条 国家边境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方式	16
第 38 条 国家边境委员会秘书处和秘书处办公室	16

第 39 条 省级边境委员会	17
第 40 条 省级边境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17
第 41 条 省级边境委员会的权利和职责	17
第 42 条 省级边境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方式	19
第 43 条 省级边境委员会秘书处	19
第六编 国家边境工作的管理和检查	19
第 1 章 国家边境工作的管理	19
第 44 条 管理机构	19
第 45 条 外交部的权利和义务	19
第 46 条 国防部的权利和义务	21
第 47 条 公安部的权利和义务	23
第 48 条 与国境毗邻的地方行政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24
第 49 条 有关部门、部级机关和其他有关地方行政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25
第 2 章 国家边境工作的检查	25
第 50 条 检查机关	25
第 51 条 检查内容	26
第 52 条 检查形式	26
第七编 经费	26
第 53 条 经费	26
第 54 条 经费的使用	26
第 55 条 国家边境工作经费的计划、分配、管理和使用	27
第八编 对有立功人员的政策和对违法人员的措施	27

第 56 条 对有立功人员的政策	27
第 57 条 对违法人员的措施	27
第九编 最后条款	27
第 58 条 国家边境日	27
第 59 条 关于国家边境的法律、其他有关法律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作为缔约国的协定的适用	28
第 60 条 组织实施	28
第 61 条 生效	28

第一编 总则

第 1 条 目的

本法就国家边境工作的管理与跟踪检查，规定其原则、规则 and 措施，以使上述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组织实施，旨在保障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家边境的安宁稳定，使国家边境成为与邻国之间和平、稳定、友好、合作与可持续发展的边境，为保卫和发展国家作出贡献。

第 2 条 国家边境

国家边境，是指划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地表、地下、领水和领空疆界的界线，以及沿该界线的垂直面。

国家边境，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邻国作为缔约国的边界条约¹以及实地的界标制度确定。在此情形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某一邻国之间的国家边境尚未依照国际法正式确定的，必须与该邻国缔结条约，以确定国家边境。

第 3 条 用语解释

本法中使用的用语，含义如下：

1、边界条约，是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邻国作为缔约国，用以确定国家边界线的条约，包括作为该条约附件并构成其不可分割部分的边界地图和议定书；

2、边境制度条约，是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邻国作为缔约国，就边境、边境口岸和边境地区的管理制度作出规定的条约，包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其他条约；

¹ 关于“条约”。老挝文本条及本法他处并用 ສົມທົບສັນຍາ 与 ສັນຍາ 二词，语义重叠、常互替使用；本译本依作业须知统一译 ສັນຍາ 为“条约”，并将 ສົມທົບສັນຍາ 一并译作“条约”，其就边界事项订立者译“边界条约”，就边境管理制度订立者译“边境制度条约”，非边界事项者径译“条约”。又，ພາກຊື່ 兼指国家、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法人，本译本统一译“缔约国”，其外延宽于中文“缔约国”的通常含义，与我国《缔结条约程序法》上的用语并不完全重合。

3、界标²，是指按照边界条约的规定，用于在实地标示、显示国家边界线某一段走向的实物标志；

4、地下国家边境，是指自地表国家边境向下至地下的垂直面；

5、空中（领空）国家边境，是指自地表国家边境向上至领空的垂直面；

6、边境地区³，是指有一部分辖域与国家边境接壤的村级行政区划。边境地区范围的划定，自国家边境起算，直至与国家边境接壤的村之行政辖域末端；

7、禁区，是指边境地区内为管理、防卫和维护社会安宁与社会良好秩序，包括遏制和打击渗透、破坏、刺探以及搜集国家机密而划定的部分区域；

8、领水，是指界河中依照边界条约的规定属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的部分；

9、界河，是指流经或者沿国家边界线流向的河流、溪流的一部分，依照边界条约的规定，构成陆地国家边界线（National Land Border）的一部分⁴；

10、口岸，是指对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航空器以及货物和物品经国家边境出入境实施管控、检查的场所，其通道依照规定确定，包括边境口岸和国际机场口岸；

² 关于“界标”。老挝文 ຫຼັກໝາຍຊາຍແດນ 直译为“边界标志桩”，我国《陆地国界法》通常称“界桩”；因本法对界标另设勘查、埋设、重新埋设、修缮、维修等制度，与我国“界桩”的管理方式不同，本译本统一译作“界标”。

³ 关于“边境地区”。老挝的“边境地区”以村（ບ້ານ）为行政单元划定，指辖域的一部分与国家边境接壤的村之全部行政辖域，其范围自国家边境起算至该村辖域末端；我国《陆地国界法》所称“边境地区”指陆地国界内侧一定范围内的区域。两者划定方法与范围均不同，故本译本从原文译名并加注对照。

⁴ 关于 ທົ່ງແຜ່ນດິນ 的字形。原文此处作 ທົ່ງແຜ່ນດິນ，本法他处均作 ຜົນແຜ່ນດິນ（领土），字形与用词不一致，疑为原印刷体误植。本译本照其含义译出，未径改原文，特此说明。

11、边境口岸，是指对人员、交通运输工具以及货物和物品经国家边境出入境实施管控、检查的场所，其通道为规定的公路、铁路和水路；

12、国际机场口岸，是指对人员、航空器以及货物和物品经国家边境出入境实施管控、检查的场所，其通道为规定的航空线路；

13、边境口岸区域，是指边境地区内一部分辖域与国家边境接壤的区域，其中包含驻口岸国营行业管理机关的专门办公场所，以及在边境口岸区域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并设有标示口岸区域的标牌；

14、临时边境通道，是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与邻国政府商定开放，以便利人员、交通运输工具出入境以及货物、物品和过境物资经国家边境进出口的场所，适用于必要或者紧急情形；

15、边境防卫，是指以全民综合力量，为维护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保障边境地区的社会安宁与社会良好秩序而进行的一切活动和采取的一切措施；

16、军民结合的边防阵地建设⁵，是指为管理、防卫边境，以维护边境地区的独立、主权、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社会以及国防—治安，创造要素和各方面条件；

17、驻口岸国营行业管理机关⁶，是指驻口岸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管控、检查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航空器以及货物、物品和过境物资经国家边境出入境方面职责的常设机关，包括出入境检查警察机

⁵ 关于“军民结合的边防阵地建设”。原文作 ກຸງວຸທະຍາລັດ, 非通行拼法，疑应为 ກຸງວຸທະຍາລັດ (与群众相结合、军民结合)；原图放大后仍难以完全分辨。本译本按“军民结合”之义译出，此处词形存疑，特此说明。

⁶ 关于“驻口岸国营行业管理机关”。老挝文 ຫົວໜ້າອົງການຄຸ້ມຄອງລັດຕາມຂະແໜງການປະຈຳຢູ່ດ່ານ 直译为“按行业驻口岸的国营管理机关”，职能相当于我国口岸的查验机构（海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检验检疫等）。因老挝由各行业部门分别派驻，与我国口岸“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联检体制不同，本译本统一译作“驻口岸国营行业管理机关”。

关、海关、动植物及食品和药品检疫机关、传染病防控机关以及其他相关机关；

18、外国人、外籍人和无国籍人⁷，是指依照《老挝国籍法》的规定不具有老挝国籍的自然人；

19、边境居民，是指在边境地区登记户籍的老挝公民；

20、交通工具，是指法律、法规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条约所规定的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工具；

21、航空器，是指飞机、直升机、气球、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其他能够操控和移动的航空器材；

22、物品，是指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条约的规定，不以商业为目的经国家边境进出口的实物产品；

23、边境工程，是指使国家边界线稳固的工程，以及服务于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活动的工程；

24、不可抗力⁸，是指无法预见且无法控制的事件；

25、中央机关，是指中央一级的党组织和国家机关、老挝建国阵线中央、老挝退伍军人联合会以及中央群众组织；

26、相关地方机关，是指辖域与国家边境接壤的省级厅局及相当于厅局的省级国家机关、县级行政机关、村级行政机关，以及老挝建国阵线、老挝退伍军人联合会、地方群众组织和相关地方人民武装力量；

27、邻国，是指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接壤的国家。

⁷ 关于“外国人、外籍人和无国籍人”。老挝文并列 ຄົນຕ່າງປະເທດ、ຄົນຕ່າງດ້າວ、ຄົນບໍ່ມີສັນຊາດ 三词，而本条将其统一定义为“不具有老挝国籍的自然人”，未再区分。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89条统一称“外国人”，无“外籍人”一语，本译本保留三词并列、依序译出。

⁸ 关于“不可抗力”。老挝文 ເຫດຊຸດວິໄສ 字面为“极端意外之事”，本条定义为“无法预见且无法控制的事件”。我国《民法典》第180条上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构成要件较严，二者最为接近而不完全重合，本译本统一译作“不可抗力”。

第 4 条 国家对边境工作的政策

国家将国家边境建设成为与邻国之间和平、稳定、友好、合作与可持续发展的边境。

国家享有特别优先权：建设边境地区，使其在政治、经济—社会、国防—治安方面坚强有力；提高边境居民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建设边境工程和骨干力量，以在一切情况下保障国家边境的创建、管理和防卫。

第 5 条 国家边境工作活动原则

国家边境工作活动，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执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对外和对内路线、政策；
- 2、尊重并执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法律、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际法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条约；
- 3、尊重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不以武力相威胁或者使用武力，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以及国际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 4、以和平方式、依照国际法解决边境和领土问题；
- 5、保障国家和老挝各民族人民的利益。

第 6 条 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的创建、管理与防卫的重要性

国家边境，是划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范围的界线，是应当受到尊重且不可侵犯的。

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的创建、管理和防卫，对于维护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家边境的安宁稳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是国家职责和老挝全体公民的义务。

国家和老挝全体公民，负有在边境地区将经济—社会发展与国防—治安以及对外关系紧密结合的职责和义务。

第 7 条 法律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在国内外从事国家边境工作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第 8 条 国际合作

国家鼓励、促进关于国家边境工作的国际合作，通过参加会议、交流经验、数据和信息、科学、技术和创新、培训、研讨，提高专业知识和能力，以确保国家边境工作的组织实施优质、高效并取得实效，履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边界条约、边境制度条约和其他相关条约。

第二编 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的规章

第 9 条 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的规章

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的规章，如下：

- 1、经国家边境出入境；
- 2、口岸的开放、关闭、升级或者降级；
- 3、口岸管控、检查区的划定；
- 4、航空器飞越国家边境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空；
- 5、经国家边境出入境的限制或者暂停；
- 6、发生不可抗力时航空器和船舶过境国家边境；
- 7、界河的管理和使用；
- 8、边境地区涉及国家边境的发展项目；
- 9、边境地区的活动。

第 10 条 经国家边境出入境

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航空器以及货物和物品经国家边境出入境，必须按照规定的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线路通行，并须在口岸办理，持有合法证件，且须经驻口岸国营行业管理机关依照法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实施管控、检查。

边境居民的出入境以及货物和物品进出口，应依照相关法律和法规执行。

政府依照法律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条约的规定，确定经国家边境通行的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线路。

第 11 条 口岸的开放、关闭、升级或者降级

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条约的规定，决定口岸的开放、关闭、升级或者降级。

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条约的规定，决定临时边境通道的开放和关闭。

在口岸区域的出入境、临时停留⁹和活动，应依照相关法律和法规执行。

第 12 条 口岸管控、检查区的划定

各口岸均划定管控、检查区，以便利驻口岸国营行业管理机关依照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航空器以及货物和物品经国家边境出入境实施管控、检查并办理手续。

第 13 条 航空器飞越国家边境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空

航空器在取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相关机关许可后，可以飞越国家边境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空，并须依照法律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条约的规定，服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航空工作管理机关的指挥、管控和指导。

⁹ 关于“临时停留”。原文作 ການພັກເຊົາຊົ່ວຄາວ，字面意为“临时歇息、暂住停留”，指经许可在口岸区域作短暂停留。我国口岸管理中的“停留”以停留期限与许可条件为限，与老挝法不完全相同，本译本译作“临时停留”。

第 14 条 经国家边境出入境的限制或者暂停

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航空器以及货物和物品经国家边境出入境，可能因国家安全¹⁰、国防—治安、防控危险性大的人、动物和植物传染病、不可抗力以及其他紧急必要事由，或者根据相关国家的提议，而被限制或者暂停。

政府依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制定关于限制或者暂停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航空器以及货物和物品经国家边境出入境的规则。上述限制或者暂停，必须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相关国家政府，并通知相关国家的官员、地方行政机关知悉。

第 15 条 发生不可抗力时航空器和船舶过境国家边境

在航空器和船舶发生事故、技术故障、紧急事件或者其他紧急必要事件，必须过境国家边境，而无法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的情形下，上述航空器和船舶的操控人必须立即通知机场和港口、国家救援与救助机关、航空工作管理机关或者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其他相关且最近的部门，并须服从上述机关的指导意见。

第 16 条 界河的管理和使用

界河的管理和使用，包括修筑河岸、饲养牲畜、开采水资源、建设工程、交通、共同进行地形和水文测量以及其他与界河相关的活动，应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法律、边境制度条约和其他相关条约执行。

政府以及辖域与国家边境接壤的地方行政机关，必须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法律、边境制度条约和其他相关条约的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界河。

¹⁰ 关于“国家安全”。原文 ເຫດຜົນຕ້ານຄວາມໝັ້ນຄົງຂອງຊາດ 字面为“对抗国家安全的事由”，实指危害国家安全、须予防范的情形。我国《陆地国界法》第 26 条以“维护国家安全”为限制出入境的事由，用语不同而功能相近，本译本按其实质义译出。

第 17 条 边境地区涉及国家边境的发展项目

边境地区涉及国家边境的发展项目，必须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按照有权机关批准的计划执行，并符合边境制度条约。项目的组织实施，必须符合边境地区规章和其他相关法规，且不得影响国家边境的管理和防卫。

第 18 条 边境地区的活动

在口岸地区的旅游区、服务区、贸易区和经济区，以及在边境地区的经济特区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边境地区、边境口岸和国际机场口岸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法规。

第三编 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的创建、管理与防卫

第 19 条 边境地区发展战略、计划、方案和项目的制定

国家必须制定边境地区发展战略、计划、方案和项目，使其在政治、经济—社会、国防—治安方面坚强有力，并优先为边境居民创造便利条件。

辖域与国家边境接壤的部、相当于部的国家机关和省级行政机关，必须按照自身的职能、权限和职责，制定年度计划，以发展边境地区的经济—社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以及居民点和职业安置，并在报请政府审议决定前，征求国家边境委员会¹¹的意见。

第 20 条 边境工程的建设

边境工程为计划内的优先投资项目，并须获得相关有权机关的批准。

部、相当于部的国家机关和省级行政机关，按照自身的职能、权限和职责，作为年度边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建设使国家边界线稳固的工程，并在报请政府审议决定前，征求国家边境委员会的

¹¹ 关于“国家边境委员会”。老挝国家边境委员会（*ຄະນະກຳມາທິການຊາຍແດນແຫ່ງລາວ*）为跨部门、跨军地的议事协调机构，各部门、各地方的涉边计划和工程均须先征求其意见。我国陆地国界事务由外交、国防、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管理，无与其中央一级议事协调机构完全对应的设置，故本译本依原文译名。

意见。对于涉及边界勘查和界标埋设、重新埋设界标以及界标修缮、维修的项目，由外交部作为责任主体¹²。

国防部作为年度边境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该工程服务于国家边境的管理和防卫，并在报请政府审议决定前，征求国家边境委员会的意见。

边境工程必须得到严格的管理、防卫和维护。

第 21 条 界标的设立与管理

界标，依照划定国家边界线的边界条约，在实地确定并竖立，必须按其规定的点位、形状、尺寸、标记、文字和颜色，予以防卫和保卫。

发现界标朽坏、灭失、位置变动，或者获得有关上述情形的信息时，负责的边防部队部队¹³必须向国家边境委员会和有关机关报告，并同时逐级通报相邻国家的边防负责部队，以便依照边界制度条约协调解决。

重新竖立、修复、修缮和养护界标，必须依照边界制度条约执行。

第 22 条 边境地区社会经济投资发展

边境地区的社会经济投资发展，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¹⁴和公共服务，必须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战略以及国民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并遵循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边境接壤的省、直辖市各阶

¹² 关于边界勘查与界标维护的职责划分。老挝将边界勘查、界标埋设与重新埋设、界标修缮和维修统一划归外交部主管，国防部则负责服务于边境管理和防卫的年度边境工程。我国界桩的设立与维护由外交部会同有关部门、边境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无与老挝完全对应的单一主管部门划分，故本译本照老挝文本的机关与职责划分直译。

¹³ 关于“边防部队部队”。老挝文 *ກົມກອງທະຫານຊາຍແດນ*，其中 *ກົມກອງ* 为“部队（兵团）”之义，与 *ທະຫານຊາຍແດນ*（边防部队）连用，故译作“边防部队部队”，下文同此。我国对应力量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边防部队与移民管理机构，建制名称不同，本译本依原文照译并保留其重复表述。

¹⁴ 关于“基础设施”。老挝文 *ໂຄງລ່າງພື້ນຖານ*，字面为“基础结构”，即我国所称的基础设施。二者所指相同而用语不同，本译本依我国通行用语作“基础设施”

段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以提高边境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且必须与加强国防—公安工作¹⁵并行。

各部委、部级政府机关，以及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边境接壤的省级行政机关，是本地区年度社会经济投资计划的制定者，以按照各自职能、权限和职责，在边境地区组织实施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并加强国防—公安工作，并须先征求国家边境委员会意见后，再提请政府及有关机关审议决定。

第 23 条 边境地区基层政权建设

边境地区的基层政权¹⁶，必须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断予以建设、整顿和加强，使之健全正常，确保在领导、管理及边境地区建设中的职能得到履行，包括对国家边境的管理和防卫，做到高效并取得高效益。

关于制定边境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规划的方法，包括边境地区基层政权干部的选拔和职级晋升，由另行颁布的法规规定。

第 24 条 边境地区土地和职业的分配

关于边境地区土地和职业分配的规划制定，必须与国民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自然条件、各区域各民族各地方的特点和特殊性相适应。该规划必须确保合理动员和利用边境地区的劳动力，投入粮食生产及商品生产以供出口，并满足国家边境及边境地区的建设、管理和防卫工作的需要。

¹⁵ 关于“国防—公安工作”。老挝文 ປ້ອງກັນຊາດ-ປ້ອງກັນຄວາມສະຫງົບ，直译为“国防—安宁保卫”，指国防与维护社会治安两项工作。我国法上相应表述为“国防和公安工作”，全法统一译为“国防—公安工作”

¹⁶ 关于“基层政权”。老挝文 ຮາກຖານການເມືອງ，直译为“政治基础”，指村一级基层政权组织。我国《宪法》上的“基层政权”指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含村一级，二者层级范围不同，本译本译为“基层政权”并从原文作村级理解

国家有适当政策，为边境地区人民分配土地以使其生活稳定；鼓励和派遣干部、公务员长期前往执行任务；鼓励自愿者前往边境地区生活，特别是到困难地区生活。

农林部为主管机关，与相关部委、部级政府机关，以及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边境接壤的省级行政机关协调，研究制定关于边境地区土地和职业分配的规划，并先征求国家边境委员会意见后，再提请政府审议决定。

第 25 条 全民边防哨所的建设

全民边防哨所¹⁷的建设，必须在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经济发展、边境地区国防—公安工作加强的基础上，建设得坚固和坚实。

国防部是全民边防哨所建设的主导机关。地方行政机关必须在本机关职责范围内，就全民边防哨所的建设与国防部协调配合。

第 26 条 骨干力量的建设

边防部队是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维护边境地区社会安定有序的骨干力量¹⁸，依法履行上述职责。

边防部队司令部¹⁹是国防部的参谋机关，负责直接管理、指挥和建设边防部队，依法管理、防卫国家边境，维护边境地区社会安定有序。

国防部是政府的参谋机关，负责管理边防部队的建设和活动工作。

边防部队的具体条件和标准，由另行颁布的法规规定。

¹⁷ 关于“全民边防哨所”。老挝文 ທ່າສະໜາມປ້ອງກັນຊາຍແດນທົ່ວປວງຊົນ，直译为“全民边防哨所/营地”，指由军队与民众共同组成的边境防守据点。我国无同名制度，与之功能相近的是边境地区的军民联防，但组织形式不同，故本译本从原文译名

¹⁸ 关于“骨干力量”。老挝文 ກຳລັງຫຼັກແຫຼ່ງ，直译为“骨干力量”，指承担主要职责的核心力量。我国法上相应表述为“主要力量”或者“骨干力量”，含义相近，本译本从原文译出

¹⁹ 关于“边防部队司令部”。老挝文 ກອງບັນຊາການທະຫານຊາຍແດນ，指国防部下设的边防部队指挥机关。我国边防部队的领导指挥体制与此不同，故本译本依原文译名

第 27 条 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的管理与防卫

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的管理与防卫，是指确保不发生侵犯国家边境的行为，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国家边境的稳定，确保边境地区社会安定有序，包括确保把国家边境建设成为与相邻国家之间的和平、稳定、友好、合作与可持续发展之边境。

国家边境、界标和边境地区，必须依照本法、关于边境地区的规定、陆路边境和国际机场口岸的规定、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边界条约和其他相关条约，予以管理和防卫。

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的管理与防卫包括：群众动员、法律、外交、经济、科学技术、专业和武装力量等方面的措施。至于各项措施运用的内容、条件、步骤、制度、权限、职责和责任，依照相关法律和法规执行。

第 28 条 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管理与防卫的责任

国家边境的管理和防卫，是国家的责任，是中央机关、人民武装力量、各级行政机关和全体老挝公民的责任，特别是与国家边境接壤的村一级行政机关、边境人民和在边境地区执行任务的人民武装力量，必须直接并经常承担责任。

边防部队负有直接责任，与人民公安力量²⁰、有关中央机关，以及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边境接壤的地方行政机关协调，对边境地区国家边境的管理和防卫、社会安定有序的维护负责。

防空力量和空军，对空中边境的管理和防卫负责。

在边境地区执行任务的人民武装力量，负责与边防部队、防空力量和空军协调，开展国家边境的防卫工作。

²⁰ 关于“人民公安力量”。老挝文 *ກຳລັງປ້ອງກັນຄວາມສະຫງົບປະຊາຊົນ*，即老挝公安部系统所属的人民公安力量。我国对应力量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名称与体制不同，本译本依原文译名

老挝公民、法人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组织，有义务和责任尊重国家边界线；严格执行本法；积极参与国家边境的防卫、维护边境地区社会安定有序；协调和协助边防部队、出入境警察²¹和有关官员，打击和遏制一切侵犯边境地区主权、领土、国家边境以及社会安定有序的行为。

国防部和公安部，为各自管理下的力量确定在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中的责任范围和协调制度。

第 29 条 口岸的管控、检查及社会安定、安全和秩序的保障

对人员、车辆、航空器出入境以及货物和物品进出口，在陆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口岸的管控、检查，由口岸的国家按行业常驻管理单位²²依法和相关法规执行。

出入境警察为主管机关，与有关力量协调，管理、维护边境口岸地区的社会安定、安全和秩序。

公安部与公共工程和运输部的有关常驻国际机场口岸的单位，为主管机关，与有关力量协调，管理、维护口岸地区的社会安定、安全和秩序。

第 30 条 确保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建设、管理与防卫的政策

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的建设、管理与防卫，执行如下政策：

- 1、对直接负责人员以及参与国家边境建设、管理和防卫的人员的政策；
- 2、对边境地区人民的社会保障政策²³；

²¹ 关于“出入境警察”。老挝文 ຕ່າງຫຼວດກວດຄົ້ນເຂົ້າ-ອອກເມືອງ，直译为“出入境检查警察”，即出入境管理警察。我国对应力量为国家移民管理局及其所属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建制名称不同，本译本依原文译名

²² 关于“口岸的国家按行业常驻管理单位”。老挝文 ໜ່ວຍງານຄຸ້ມຄອງລັດຕາມຂະແໜງການປະຈຳຢູ່ດ່ານ，指依法在口岸常驻的公安、海关、检验检疫等行业主管部门。我国口岸查验由海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等按职责分工承担，体制不同，本译本依原文译名

²³ 关于“社会保障政策”。老挝文 ນະໂຍບາຍດ້ານສັງຄົມ，字面为“反社会政策”，与下项“特许政策”并列，疑为 ດ້ານສັງຄົມຕໍ່ (针对……的社会政策) 之略。此处按上下文译作“社会保障政策”，随文存疑；我国《陆地国界法》第 38 条对边境地区居民给予扶持和优惠，功能相近而名称不同

3、关于边境地区社会经济投资发展的特许政策；

4、关于边境地区国防—公安保障的政策。

各部委和部级政府机关，有责任按照各自职能、权限和职责，组织实施本条第1款规定的政策，并先征求国家边境委员会意见后，再提请政府审议决定。

对于在边境地区执行任务或被动员参与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管理与防卫的干部、公务员、军人、警察和老挝公民，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的规定获得补助政策。

第 31 条 物资、技术车辆、武器和战术装备的使用

执行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任务的武装力量，可以依照法律规定使用物资、技术车辆、武器和战术装备。

第四编 禁止性规定

第 32 条 一般禁止性规定

禁止个人、法人和组织有下列行为：

1、移动、毁坏界标，或者使国家界标灭失、损坏和朽坏；使国家边界线某一方向发生改变，包括使界河的自然水流发生变化；

2、在边境地区煽动²⁴或制造社会不安定、社会秩序混乱；在边境地区非法设立住所和进行生产活动，包括破坏边境工程；

3、使界河、界溪的水源变浅、干涸，造成水淹并使环境受到污染；秘密勘探、破坏自然资源，对国家利益造成损害；

4、非法出入国家边境；越境买卖、偷运商品、货币、武器、毒品和化学品；运输危害社会的文化产品和法律禁止进出口的其他商品出入境；

²⁴ 关于“煽动”。老挝文 ຍຸຕຶ້, 识读稿经放大复核确认原图作 ຍຸ (通行拼法或作 ຍ), 意为煽动、挑动。我国《刑法》第278条、第290条分别规定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用语相近而罪名不同，本译本从原文作“煽动”

5、飞越、进入禁区，射击、投放、抛掷或者携带航空器、物品和化学品，或者实施有其他危害国防—公安、经济、本人健康、环境、航空安全以及边境地区社会安定有序之风险的行为；

6、有其他违反边界法律、边界条约以及边界制度法规的行为。

第 33 条 对有关官员的禁止性规定

禁止有关官员有下列行为：

1、擅自决定改变国家边界线，或者使国家边境发生改变；

2、利用职权、职责、职位，强迫、威胁他人，以在国家边境工作上为自己和本方谋取利益；

3、未经有权机关许可，泄露有关国家边境工作的秘密；

4、在国家边境工作中放弃职责、玩忽职守；

5、发布与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命令、规定；

6、有其他违反边界法律、边界条约以及边界制度法规的行为。

第五编 国家边境委员会和省级边境委员会

第 34 条 国家边境委员会

国家边境委员会是常设机构，具有为政府和主席²⁵在国家边境工作的指导、跟踪、检查、督促方面，向有关中央机关和与国家边境接壤的地方行政机关提供参谋的职能，并在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作为与有关部门协调的中心。

国家边境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和若干委员，由政府提名、国家主席决定任命。

²⁵ 关于“主席”。老挝文 ປະທານປະເທດ 即国家主席，本编中与政府并列，指国家主席。我国《宪法》上的国家主席为国家元首，职权与老挝国家主席不完全相同，故本译本依原文译名并加注

国家边境委员会简称“**ຄຊຊ**”²⁶，在开展公务活动时使用专用印章，并设有秘书处和国家边境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为其参谋、协助工作。

第 35 条 国家边境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国家边境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总理为主席；
- 2、国防部长为副主席；
- 3、外交部长为副主席，并为常务副主席²⁷；
- 4、公安部长为委员；
- 5、部长、总理府办公厅主任为委员；
- 6、内政部长为委员；
- 7、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边境接壤的省长、直辖市市长为委员；
- 8、外交部副部长为委员，并为国家边境委员会秘书处主任。

第 36 条 国家边境委员会的权利和职责

国家边境委员会有下列权利和职责：

- 1、就国家边境工作法律、法规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包括边界条约、边界制度条约的缔结和组织实施，指导、跟踪、检查、督促并与中央机关、地方行政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调；
- 2、就国家边境工作方针政策和战略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边境工程的立项、边境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的立项，指导、跟踪、检查、督促并与中央机关、地方行政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调；

²⁶ 关于“**ຄຊຊ**”。老挝文缩写 **ຄຊຊ**，为 **ຄະນະກຳມາທິການຊາຍແດນແຫ່ງຊາດ**（国家边境委员会）之略。我国无同名机构，其职能由外交、国防、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担，故本译本保留原文缩写并加注说明

²⁷ 关于“常务副主席”。老挝文 **ຜູ້ປະຈຳການ**，指负责日常事务的常务负责人，此处系就副主席而言，译为“常务副主席”；第 38 条、第 40 条第 2 项同一用语分别指秘书处、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负责人。我国法上无对应的“常务”职衔设置，本译本按职能译出

3、在宣传普及和教育国家边境工作法律、法规，包括边界条约、边界制度条约方面，督促并与中央机关、地方行政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调；

4、就把科学和技术研究及应用引入国家边境工作，指导、跟踪、检查、督促并与中央机关、地方行政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调；

5、就管理、防卫国家边境的骨干力量的建设，以及边境地区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专业技能的培训、进修提高，指导、跟踪、检查、督促并与国防部协调；

6、提请政府审议关于任命老方勘界和竖立界标委员会的方案，并指导、跟踪、检查和督促该委员会的工作；

7、指导、跟踪、检查省级边境委员会，并就国家边境工作召开审议和总结经验的会议；

8、在解决边界和领土问题方面，指导并与中央机关、地方行政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调；

9、在必要情况下设立专项委员会或者专项单位协助工作；

10、在国家边境工作国际合作方面，指导、跟踪、检查、督促中央机关、地方行政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

11、定期向政府和主席总结、报告本机关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12、依照法律和法规行使其他权利和履行其他职责。

第 37 条 国家边境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方式

国家边境委员会按会议制度开展工作，会议包括常会和特别会议。

常会每年召开一次，须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特别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由国家边境委员会主席召集，或者由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召开。

国家边境委员会会议按与会委员的多数票决定问题；票数相等时，以主席之票为决定票。

第 38 条 国家边境委员会秘书处和秘书处办公室

国家边境委员会秘书处是常设机构，具有为国家边境委员会提供参谋的职能，同时是在组织实施本法第 36 条规定的国家边境工作中与有关部门协调的中心。

国家边境委员会秘书处由主任、副主任和来自有关部门的若干名秘书处委员组成，由国家边境委员会主席决定任命。

秘书处办公室是外交部相当于司级的机构，具有协助国家边境委员会和国家边境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实施国家边境工作的职能。秘书处办公室在开展公务活动时使用专用印章。

国家边境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为秘书处副主任，并为常务负责人。

第 39 条 省级边境委员会

省级边境委员会是常设机构，具有为省级行政机关和国家边境委员会在组织实施国家边境工作政策、战略、计划、方案和项目方面提供参谋的职能，并在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作为与有关部门协调的中心。

省级边境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和若干委员，由总理根据省级行政机关的提名决定任命。

省级边境委员会简称“**ຄຊຂ**”²⁸，在开展公务活动时使用专用印章，并由省外事厅担任秘书处。

第 40 条 省级边境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省级边境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²⁸ 关于“**ຄຊຂ**”。老挝文缩写 **ຄຊຂ**，为 **ຄະນະການລາຍແດນຂັ້ນແຂວງ**（省级边境委员会）之略。我国无同名机构，故本译本保留原文缩写并加注说明

- 1、省长、直辖市市长为主席；
- 2、副省长、直辖市副市长为副主席，并为常务委员；
- 3、省、直辖市军区司令部司令²⁹为委员；
- 4、省、直辖市公安指挥部指挥长为委员；
- 5、县长、市长³⁰，其辖区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边境接壤者为委员；
- 6、省、直辖市内政厅厅长³¹为委员；
- 7、省、直辖市外事厅厅长为委员兼秘书处主任。

第 41 条 省级边境委员会的权利和职责

省级边境委员会有下列权利和职责：

- 1、在组织实施国家边境工作法律、法规，包括组织实施边界条约、边界制度条约方面，指导、跟踪、检查、督促并与有关地方机关³²协调；
- 2、就国家边境工作方针政策和战略的组织实施、边境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项目，指导、跟踪、检查、督促并与有关地方机关协调；
- 3、在本地宣传普及和教育国家边境工作法律、法规，包括边界条约、边界制度条约方面，督促并与有关地方机关协调；
- 4、就把边境地区建设成为政治、社会经济和国防—公安方面坚实坚固的地区，指导、跟踪、检查、督促并与有关地方机关协调；

²⁹ 关于“军区司令部”。老挝文 ກອງບັນຊາການທະຫານແຂວງ, ນະຄອນຫຼວງ 即省、直辖市军事指挥部（军区），译为“军区司令部”。我国省军区体制与老挝不同，故本译本依原文译名

³⁰ 关于“县长、市长”的脱字。原文作 ເຈົ້າຄອງນ, 即 ເຈົ້າຄອງນະຄອນ（市长）之省, ນ 后脱字，与同条第 1、2 项之 ເຈົ້າຄອງນະຄອນຫຼວງ 写法不同，系原印刷脱字，此处照译。我国县级市、市辖区行政首长称市长、区长，名称不同，本译本从原文译出并说明脱字情形

³¹ 关于“内政厅”。老挝文 ພະແນກພາຍໃນ 即内政厅，属内政部系统。我国对应机关为民政部门与公安部门，职能划分不同，故本译本依原文译名

³² 关于“有关地方机关”。老挝文 ອົງການຂັ້ນທ້ອງຖິ່ນທີ່ກ່ຽວຂ້ອງ, 与第 36 条中 ອົງການຂັ້ນສູນກາງ（中央机关）对称，指省级以下的有关地方机关。我国法上相应表述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名称不同，本译本从原文译出

5、在把全民边防哨所建设得坚实强固、并与本地全民国防—公安哨所建设相适应方面，指导、跟踪、检查、督促并与有关地方机关协调；

6、就土地和职业规划制定与分配、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安排，指导、跟踪、检查、督促并与有关地方机关协调；把社会经济发展与加强本地边境地区国防—公安工作结合起来；

7、在本地动员群众运动以配合边防部队管理、防卫国家边境，维护社会安定有序，包括依法打击和遏制本地边境地区犯罪活动方面，指导人民武装力量与有关部门在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协调工作；

8、作为协调中心与有关部委和部级政府机关制定和实施各地区经济、文化—社会发展项目以逐步改善本地边境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9、作为协调中心与有关中央机关动员在边境地区经营的企事业单位支持本地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卫生、文化、社会发展工作；

10、作为协调中心与有关中央机关在全国范围内动员各组织和地方支持本地边境地区工作；

11、在本地国家边境工作国际合作方面，指导、跟踪、检查、督促有关地方机关；

12、定期向省级行政机关和国家边境委员会总结、报告本机关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13、依照法律和法规行使其他权利和履行其他职责。

第 42 条 省级边境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方式

省级边境委员会按会议制度开展工作，会议包括常会和特别会议。

常会每年召开两次；特别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由省级边境委员会主席召集，或者由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召开。

省级边境委员会会议按与会委员的多数票决定问题；票数相等时，以主席之票为决定票。

第 43 条 省级边境委员会秘书处

省级边境委员会秘书处为省外事厅，具有为省级边境委员会提供参谋的职能，同时是在组织实施本法第 41 条规定的国家边境工作中与有关部门协调的中心。

省级边境委员会秘书处在开展公务活动时使用省外事厅的印章。

第六编 国家边境工作的管理和检查

第 1 章 国家边境工作的管理

第 44 条 管理机构

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对国家边境工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责成外交部作为协调中心，与有关部门、部级机关³³以及与国境毗邻的地方行政机关共同管理上述工作。

国家边境管理机构由下列机关组成：

- 1、外交部；
- 2、国防部；
- 3、公安部；
- 4、与国境毗邻的地方行政机关。

第 45 条 外交部的权利和义务

在国家边境工作中，外交部具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³³ 关于“部级机关”。*ອົງການລັດທຽບເທົ່າກະຊວງ* 直译为“与部同级的国家机关”，指老挝中央国家机构序列中与部同级而不称部的机关。我国行政体制中无完全对应概念，相近者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故本译本依原文译作“部级机关”。

1、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部级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研究提出关于国家边境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措施，并在提交政府审议决定前向国家边境委员会征求意见；

2、作为与有关部门、部级机关协调的中心，指导、引导与国境毗邻的省级行政机关开展国家边境管理工作；

3、作为与有关部门、部级机关协调的中心，制定并指导实施关于国家边境工作的方针和战略规划；

4、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部级机关，与邻国进行谈判，以缔结边界条约³⁴、边境制度条约，包括解决有关问题；

5、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部级机关，组织实施边界条约和边境制度条约；

6、作为与有关部门、部级机关协调的中心，研究、提出制定并组织实施关于国家边境工作的法律和法规；

7、牵头会同有关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研究提出报政府审议决定开放、关闭、升级或降级边境口岸和临时过境点；

8、牵头会同国防部、有关中央机关和省级行政机关进行研究，并就使国界线³⁵稳固的边境工程向国家边境委员会提出意见，如边界勘查和界标竖立工程、界标重新竖立、界标修缮和维修；

9、作为与国防部协调的中心，提请国家边境委员会就有关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在国家边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权、领土、陆

³⁴ 关于“边界条约”“边境制度条约”“边界协定”“边境制度协定”。老挝文并列使用 ສັນຍາ 与 ສົນທິສັນຍາ 两个概念，前者指条约，后者指协定。本译本分别译为：ສັນຍາກ່ຽວກັບຊາຍແດນ “边界条约”、ສັນຍາກ່ຽວກັບການຊາຍແດນ “边境制度条约”、ສົນທິສັນຍາກ່ຽວກັບຊາຍແດນ “边界协定”、ສົນທິສັນຍາກ່ຽວກັບລະບຽບການຊາຍແດນ “边境制度协定”。我国《缔结条约程序法》将“条约”与“协定”分列，二者位阶不同，与本译本的区别方式一致。

³⁵ 关于“国界线”。老挝文 ເສັ້ນຊາຍແດນແຫ່ງຊາດ 直译为“国家边境线”，本译本作“国界线”；单独使用的 ເສັ້ນຊາຍແດນ 译“边界线”。我国《陆地国界法》统一使用“陆地国界”，无“边境线”一语，二者不同，故本译本分别译出并加注

地、领水和领空方面活动中产生的各种问题的解决，作出指导或指引；

10、作为与有关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协调的中心，宣传、传播和教育关于国家边境工作的法律和法规，包括边界协定和边境制度协定；

11、与国防部配合，对边防部队进行培训、进修和指导，内容包括关于国家边境工作的法律和法规，包括边界协定和边境制度协定，边界谈判以及处理与国家边境、领土和外国人、外侨³⁶和无国籍人有关问题的业务；

12、作为与有关部门、部级机关以及与国境毗邻的地方行政机关协调的中心，跟踪、检查和处理与违反关于国家边境工作的法律和法规有关的申诉；

13、作为与有关部门、部级机关协调的中心，组织落实保障国家边境和边境地区建设、管理和防卫的政策制度；

14、作为与有关部门、部级机关协调的中心，研究并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国家边境工作；

15、在与邻国、各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就国家边境工作开展的各方面关系中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6、定期向国家边境委员会和政府总结报告国家边境工作情况；

17、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履行其他义务。

第 46 条 国防部的权利和义务

在国家边境工作中，国防部具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1、牵头会同外交部、有关部门和部级机关，指导、引导与国境毗邻的省级行政机关开展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工作；

³⁶ 关于“外侨”。**ຮົນຕ່າງດ້າວ** 直译为“异邦人”，老挝法律用语中指在老挝居留但不具有老挝国籍的外籍人，本译本译“外侨”，以区别于 **ຮົນຕ່າງປະເທດ** “外国人”。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89 条统一称“外国人”，无“外侨”一语，故本译本依原文分列译出

2、牵头会同外交部、有关部门和部级机关，制定并指导实施关于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的方针和战略规划；

3、牵头会同公安部，履行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职责，维护边境地区的社会安定和秩序；

4、把边防部队建设得坚强有力，保证集中统一指挥；对边防部队进行关于国家边境工作的法律和法规（包括边界协定和边境制度协定）的专业技能、谈判培训与进修，以保障其发挥在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维护边境地区社会安定和秩序中的主力作用；

5、牵头会同外交部、有关部门和部级机关，提出制定并组织实施关于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的法规；

6、主持研究并向国家边境委员会提出关于服务于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活动的边境工程的指导意见；以及向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力量配备武器装备、技术装备和划拨土地；

7、牵头会同有关中央机关，组织落实关于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的政策制度；

8、研究、应用科学和技术，以服务于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工作；

9、就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维护边境地区社会安定和秩序开展国际合作；

10、定期向国家边境委员会和政府总结报告国家边境工作以及维护边境地区社会安定和秩序的情况；

11、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履行其他义务。

边防部队在国家边境管理工作中具有下列权利和义务：³⁷

1、就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维护边境地区社会安定和秩序以及边防部队建设，向国防部充当参谋；

³⁷ 关于“边防部队”“出入境检查警察”。 ທະຫານຊາຍແດນ 译“边防部队”，为老挝国防部领导下担负边境管理和防卫任务的力量；第47条中与之并列的 ຕົກຫຼວດກວດຄົ້ນເຂົ້າ-ອອກເມືອງ 译“出入境检查警察”，属公安部。我国两类力量分别隶属军队与移民管理机构，体制不同，本译本依原文分列译出

2、依照关于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工作的战略规划和国防部的指导，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计划；

3、牵头会同各部、部级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的有关部门和行业，防范和制止一切影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国家边境安全和边境地区社会安定和秩序的活动；

4、管理和保护国界线、界标系统、作为国界线标示的物体和边境工程；保护边境地区的自然资源和环境、水源以及国家的经济和文化资源，包括民众的财物和利益；

5、与邻国的边防力量合作，组织实施边境制度协定；

6、指导地方机关和人民武装力量在边境地区建设全民边防阵地³⁸；

7、收集、分析、评估数据和信息，预测边境形势，以向上级报告；

8、在边境地区做好战斗准备，打击武装叛乱和侵略战争；

9、参与建设政治基础，安排职业和生计，建设基础设施，发展经济社会，执行民族、宗教政策，与加强边境地区国防和公安工作相结合，使边境地区坚强稳固；

10、在因国家边境防卫理由确有必要的情况下，接受并使用人力资源和民用车辆执行任务；

11、参与防范、制止、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水灾、气候变化和传染病；在边境地区开展搜寻、抢险和救助；

12、定期向上级总结报告本单位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13、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履行其他义务。

³⁸ 关于“全民边防阵地”。*ທຳລະໜາມປ້ອງກັນລາຍແດນທົ່ວປວງຊົນ* 直译为“全民边防阵地”，指老挝在边境地区以军民结合、群防群治方式构建的防卫体系。我国无对应制度，与之功能相近的是边境地区的军民联防，故本译本从原文译名

第 47 条 公安部的权利和义务

在国家边境工作中，公安部具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1、会同国防部，履行维护社会安定和秩序、打击和制止边境地区犯罪及其他违法行为的职责；

2、牵头会同外交部、国防部和有关中央机关，研究建立在口岸常驻的国家边境管理单位³⁹之间协调配合机制的问题，以管控、检查人员、车辆和航空器的出入境，以及依法在口岸进出口货物和物品；

3、牵头会同有关行业部门，维护口岸地区的社会安定、安全和秩序；

4、会同国防部，对负责国家边境管理和防卫的力量进行公安工作和社会安定秩序方面的专门教育、体能锻炼和培训；

5、会同国防部交流情况，保证在指导打击和制止犯罪以及与维护边境口岸地区和边境地区社会安定和秩序有关的其他违法行为方面方针统一；

6、就公安工作开展国际合作，并会同国防部开展维护边境口岸地区和边境地区社会安定和秩序的国际合作；

7、定期向国家边境委员会和政府总结报告口岸地区的管理以及维护社会安定、安全和秩序的工作；

8、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履行其他义务。

出入境检查警察在国家边境管理工作中具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1、依照法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就口岸管理、管控、出入境检查以及维护口岸地区社会安定、安全和秩序工作，向公安部充当参谋；

³⁹ 关于“单位”。老挝文 ຫົວໜ່ວຍງານ 疑为 ຫົວໜ່ວຍງານ（单位）之印刷讹误，故按“单位”译出。此处词形存疑，特此说明。

2、牵头直接向有关中央机关和与国境毗邻的省级行政机关，以及边防力量和邻国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协调配合，以共同解决与口岸地区的管理、防卫、社会安定、安全和秩序有关的问题，并向公安部和国家边境委员会报告；

3、依照关于国家边境工作的法律和法规、边境制度协定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协定履行职责；

4、与邻国边境口岸主管人员合作；

5、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履行其他义务。

第 48 条 与国境毗邻的地方行政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在国家边境工作中，与国境毗邻的地方行政机关具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1、依照法律规定并根据外交部、有关部门和部级机关的指导、引导，管理本地方的边境工作；

2、在政治、经济社会、国防和公安方面，把边境地区建设得稳固坚强；

3、建设稳固坚强的全民边防阵地，使之与地方全民国防和公安阵地建设相协调；

4、制定计划并安排职业和生计；在边境地区建设基础设施和安排生产；把经济社会发展与加强边境地区国防和公安工作紧密结合；

5、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指导人民武装力量和有关部门，并在地方民众中培育人民民主制度意识⁴⁰，以配合边防部队依法管理、防卫国家边境，维护社会安定和秩序，包括打击和制止边境地区的犯罪；

6、会同有关部门和部级机关，制定并组织实施各区域的经济、文化社会发展规划，使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稳步提升；

⁴⁰ 关于“培育人民民主制度意识”。老挝文 ປູກລະກັມລະບອບຂອງປະຊາຊົນ 疑为 ປູກຈິດສຳນຶກລະບອບປະຊາທິປະໄຕປະຊາຊົນ（培育人民民主制度意识）之印刷讹误，故按文义译出。此处词形存疑，特此说明。

7、会同有关中央机关，动员在边境地区经营的企业单位，为边境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文化和社会 development 工作提供支持；

8、会同有关中央机关，在全国范围内动员和推动各组织和地方，为边境地区提供合作和支持；

9、组织开展关于国家边境工作的法律和法规的宣传、传播和教育；

10、依照法律和边境制度协定的规定，与邻国地方行政机关合作；

11、定期向上级总结报告国家边境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12、依照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行使其他权利和履行其他义务。

第 49 条 有关部门、部级机关和其他有关地方行政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有关部门、部级机关和其他有关地方行政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能、权限和义务范围，具有与国家边境工作管理机构给予合作和协调的权利和义务。

第 2 章 国家边境工作的检查

第 50 条 检查机关

国家边境工作检查机关由下列机关组成：

1、内部检查机关，即与本法第 44 条规定的管理机关相同的机关；

2、外部检查机关，即国会、省级人民议会、国家监察机关、国家审计机关、老挝建国阵线、老挝退伍军人联合会和群众组织⁴¹。

⁴¹ 关于外部检查机关。 ອົງການກວດກາແຫ່ງລັດ 为国家监察机关，ອົງການກວດສອບແຫ່ງລັດ 为国家审计机关，二者属老挝党和国家合一的监督体系； ແບວລາວສ້າງຊາດ（老挝建国阵线）为老挝统一战线组织， ສະຫະພັນນັກຮົບເກົ່າລາວ 为老挝退伍军人联合会，均列为群众组织。我国相应机关为国家监察委员会、审计署及人民政协等，设置与职权不同，故本译本依原文分列译出

第 51 条 检查内容

国家边境工作的检查主要有以下内容：

- 1、关于国家边境工作的法律和法规的组织实施；
- 2、依照关于国家边境工作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职责和遵守禁止性规定；
- 3、对违反关于国家边境工作的法律和法规的人员执行政策和措施；
- 4、依照法律规定，将经费用于国家边境工作。

第 52 条 检查形式

检查有下列三种形式：

- 1、常规检查，即按照经常性计划进行并具有确定期限的检查；
- 2、事先通知的检查，即在认为有必要时进行的计划外检查，并事先通知被检查对象；
- 3、突击检查，即不事先通知被检查对象的紧急检查。

在国家边境工作的检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法律。

第七编 经费

第 53 条 经费

政府安排适当的经费并保障国家边境工作。

国家边境工作的经费来源如下：

- 1、国家预算；
- 2、合法的其他收入来源。

第 54 条 经费的使用

中央机关将中央本级经费用于国家边境工作。

地方行政机关将地方本级经费用于国家边境工作。

国家边境工作经费应当用于下列目标：

- 1、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 2、边境工程建设；
- 3、边境地区的管理、防卫以及维护社会安定和秩序；
- 4、对直接负责人员以及对国家边境建设、管理和防卫作出贡献的人员执行政策制度；
- 5、对因国家边境防卫理由确有必要，因有权机关的侵害、收缴、进入或焚毁行为而遭受损失或毁坏的个人、法人或组织财产，执行补偿制度。

第 55 条 国家边境工作经费的计划、分配、管理和使用

国家边境工作经费的计划、分配、管理和使用，应当依照国家预算法执行。

国家边境工作经费的分配、管理、使用和决算，必须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

第八编 对有立功人员的政策和对违法人员的措施

第 56 条 对有立功人员的政策

在执行本法中成绩突出的个人、法人和组织，将依照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获得表彰和其他政策待遇。

第 57 条 对违法人员的措施

违反本法的个人、法人和组织，将依照法律受到教育、纪律处分、赔偿损失和刑事处罚⁴²。

⁴² 关于本法的责任条款。 本条为全法唯一的责任条款，未直接规定刑期和罚金数额，具体处罚依照老挝《刑法典》等法律确定。我国《陆地国界法》第六章亦设法律责任条款并直接规定罚款数额，与老挝在部门法中不设罚则的体例不同，故本译本照译原文。

第九编 最后条款

第 58 条 国家边境日

国家确定 10 月 12 日为国家边境日。每年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庆祝活动⁴³。

国家边境委员会指导、引导中央和地方组织机构开展国家边境日庆祝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 59 条 关于国家边境的法律、其他有关法律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协定的适用

关于国家边境的法律，为国家边境工作方面的其他法律条文确定了基本原则。

其他有关法律若与本法相抵触，则适用本法。

关于国家边境的法律如果未就国家边境工作的某一特定问题作出规定，则适用就该特定问题作出规定的法律条文。

关于国家边境的法律和其他有关法律，如果未就国家边境工作的某一特定问题作出规定，或者其规定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边界协定、边境制度协定和其他有关协定不一致，则适用该协定。

第 60 条 组织实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法。

第 61 条 生效

本法在国家主席⁴⁴颁布公布令并在官方公报⁴⁵上刊登满 15 日后生效。

⁴³ 关于 ສະຫຼອງ 的衍字。老挝文原文作 ຈັດຕັ້ງສະເຫຼີມສະຫຼອງ, “ສະຫຼອງ” 之后多出一 “ງ”, 同条下段无此字, 疑为印刷衍字, 本译本按 “庆祝” 译出。此处字形存疑, 特此说明。

⁴⁴ 关于 ລັດຖະດຳລັດ 的字形。老挝文原文作 ລັດຖະດຳລັດປະກາດໃຊ້, 其中 ລັດຖະດຳລັດ 疑为 ລັດຖະດຳລັດ (主席令) 之印刷讹误, 故按 “公布令” 译出。此处词形存疑, 特此说明。

⁴⁵ 关于 “官方公报”。ຈົດໝາຍເຫດຜ່າງລັດຖະການ 直译为 “官方通告”, 指老挝政府官方公报; 老挝法律以在官方公报刊登之日起算生效期限。我国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或者《国务院公报》上刊登, 但生效期限另由法律规定, 不以刊登日起算, 二者不同。

凡与本法相抵触的规定、条文一律废止。

国会主席

(签名并盖章)

赛宋蓬·丰威汉